

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的行为，被收购方为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环保”）。根据公司与中铁环保及原股东签署的《交易协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中铁环保 2019 年度利润实现数与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方案概述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交易价格 4,739.91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中铁环保及原股东签署了《交易协议》。

2、交易标的价格确定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铁环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1150 号），中铁环保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293.95 万元。本次交易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1%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4,739.91 万元。

3、重组实施情况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中铁环保公司 5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4,739.91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铁环保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由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鹏鹞环保已持有中铁环保 51%股权。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鹏鹞环保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 4,739.91 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原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铁环保未来三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除投资方给予的项目支持和业绩外，独立完成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其中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200 万元，对于差额部分原股东应通过现金方式给与鹏鹞环保相应的补

偿。

三、利润实现及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铁环保盈利预测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盈利预测数	扣非后净利润实现数
2018 年度	800.00	872.82
2019 年度	1,000.00	886.14
2020 年度	1,200.00	

中铁环保 2019 年度经审计的除鹏鹞环保给予的项目支持和业绩外，独立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86.14 万元，未达成其业绩承诺的 1,000 万元。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